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發行人 劉昌平
今天十大版 每份正價拾元
中華郵政台字第五九四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局版臺省業字第〇〇一〇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局版臺業字第〇〇一〇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五九四號 類別第二類新聞紙類
地址：台北市(105)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九號
電話 訂報 7654312 廣告 7654312 業務 7615142 採訪 7636775 中心 7689036 地方新聞中心 7689297
本報所刊文圖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國安法修正完成 列註名單剩五人

立院三讀通過刪除三原則中的「不得違背憲法」 無事實足認有恐怖或暴力重大嫌疑者將准入境

記者宋自強／台北報導

立法院院會昨天下午依照朝野兩黨協商的內容，三讀通過國家安全法修正案，除刪除三原則中的「不得違背憲法」外，並對無事實足認為恐怖或暴力重大嫌疑者，列註名單的規定，做出修正文字達成協議，修正後的國安法第三條第二項就完成一讀程序，其間提出對第二條三原則改為兩原則，以及刪除第九條三項規定的提案，依民眾黨提案通過增列的條款，張俊雄條款，鄭重宣布，國安法修正案通過後，將立即公布施行，並報請總統公布。

民進黨方面表示，國安法修正案通過後，將立即公布施行，並報請總統公布。

雙方同意對現行法第三條第二項「得予許可入出境」的規定，在第二款「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全之虞」後面，增列「或有事實足認為有恐怖或暴力重大嫌疑者」，以明確定義。

修正後的國安法仍為十條，除刪除第九條第三項，也就是所謂的「張俊雄條款」，要求「政府將於期滿三個月後，提出國安會報告」的規定外，其他均維持現行條文，或依行政院所提修正條文通過。其中第四條授權行政院訂定「禁止入境人員名單」的法源依據，並規定警察及海岸巡防機關對列項之檢查、物品及違輸、其得予許可入出境之規定，經國防部、內政部、交通部、法務部、外交部、大陸委員會、海巡署、警政署、調查局、移民署、海巡署、海巡署、海巡